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1〕110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引进社会捐赠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0日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引进社会捐赠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争取社会捐赠的积极性，拓宽筹资渠道，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捐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社会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学校捐赠财产的行为。捐赠的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二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山东省民政厅认定的慈善组织，负责捐赠的接收与管理。所有捐赠货币资金一律纳入基金会账户统一管理，非货币资产由基金会登记造册后按捐赠人意愿予以分配。

第三条 奖励对象是为学校引进社会捐赠做出贡献的校内单位、团队和教职工个人（含离退休教职工）。

第四条 捐赠项目以货币资金转入基金会账户或非货币资产捐赠完成为准，同一捐赠项目只认定1个联系人；如引进捐赠项目为单位或团队须书面委托其中1人具体办理。

第五条 引进社会捐赠资金符合省财政配比条件的，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一) 以学校为主策划, 校内单位参与完成的社会捐赠资金

1. 对于非限定用途的捐赠资金, 其支配权和使用权归基金会。学校按到账资金的 10% 奖励参与单位。

2. 对于限定用途的捐赠资金, 按协议约定支配和使用。学校按到账资金的 5% 奖励参与单位。

奖励资金可作为筹资工作经费及人员奖励经费。

(二) 以校内单位为主策划, 学校参与完成的社会捐赠资金

1. 引进非限定性捐赠, 按照实际到账捐赠金额的 20% 计算奖励;

2. 引进限定性捐赠, 按照实际到账捐赠金额的 10% 计算奖励。

奖励资金可作为筹资工作经费及人员奖励经费。

(三) 对个人引进捐赠的奖励

1. 引进非限定性捐赠资金, 按捐资总额的 15% 予以奖励;

2. 引进的限定性捐赠资金, 按捐资总额的 8% 予以奖励。

奖励资金直接发放给筹资人。

第六条 对未获得省财政配比的资金捐赠项目, 以校内单位为主策划的和个人引进的社会捐赠, 引进非限定性捐赠资金, 给予实际到账捐赠资金总额的 10% 予以奖励; 引进限定性捐赠资金, 给予实际到账捐赠资金总额的 5% 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可作为筹资工作经费及人员奖励经费。

第七条 以校内单位为主策划的和个人引进的非货币类捐赠是指捐赠教学仪器、捐赠实验设备和对基础设施进行维修。非货

币类捐赠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估，按折算金额的 5% 给予奖励给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其他情况的捐赠奖励，由基金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方案，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决定。

第九条 社会捐赠资金的数量按自然年度计算。现金类捐赠金额以年度实际到账金额计算。单个协议分期到账的募捐资金，按年度实际到账总金额计算。非货币类捐赠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登记入库时间计算。

#### 第十条 奖励程序

##### （一）基金会认定并提出奖励方案

捐赠项目完成后，由基金会根据捐赠的类别、数额及单位、团队或个人在引进工作中所起的作用，提出奖励方案。

##### （二）单位、团队或个人确认

参与引进捐赠工作的单位、团队或个人对基金会提出的奖励方案进行确认。

##### （三）学校审批、执行

基金会将确认核实后的奖励方案报校长办公会，经批准后由财务处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不使用受赠资金进行奖励。引进募捐资金奖励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其中个人奖励部分纳入学校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个人奖励者应按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未尽事宜，由基金会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研究酌定。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